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金融教育社團活動贊助計畫

一、宗旨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社團舉辦金融知識宣導或資本市場教育等相關活動，協助共同推動校園金融知識普及，為莘莘學子建立正確理財投資觀念、培育資產管理優秀人才，特舉辦本計畫。

二、贊助對象

國內各大專院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系學會組織團體等，所舉辦「校園投資理財」、「永續與影響力投資」或「數位金融科技應用」等三大金融教育主題相關之社團活動為對象。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每社團或系所學會每年度以申請乙次為限。
2. 申請人應為社團或學會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代表人。
3. 如為跨校系或跨社團組織聯合舉辦之共同活動，應由一代表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並請於活動舉行前二個月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社團組織章程與成員
2. 活動贊助申請表（附件一，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核章）
3.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附件二，每位聯絡人均需親簽）
4. 本次申請贊助活動之企畫書（應包含但不限於活動目的、活動內容、時間與地點、活動對象及經費編列等）

（四）申請程序：

1. 請備妥前述資料，以掛號寄送至本公司（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5 樓人力資源部 徐小姐收），並同時以電子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指定信箱 (hr.funds@yuanta.com)；相關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2. 倘申請未符合前開方式，或有資料填寫不實、不全之情況，均不予受理。

四、審核標準

申請審核標準視該活動企劃內容是否具體陳述活動目的，並符合本公司贊助計畫所列之主題及活動對象，活動執行方式是否明確可行，並能確實給予活動對象產生助益，且經費編列符合實際合理需求；本公司對於活動贊助通過與否保有最終核准權利。

五、贊助內容

- （一）經審核通過者，每申請案之贊助金額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每校每年累計贊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伍萬元。

- (二) 除經費贊助外，如活動涵蓋「金融投資實務分享」、「數位金融轉型」、「基金經理人/研究員職涯分享」等主題，可額外申請本公司企業講師資源進行實務講座分享。

六、贊助配合事項

- (一) 舉辦活動時應確實督導活動安全合法，並應自行評估是否為參加對象投保保險。
- (二) 經審核通過之贊助案，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結案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成果、活動執行照片、本公司之贊助宣傳照片等）、「捐款收據正本（需有核准設立文號、統一編號）」及「學校收款帳戶」，本公司始進行撥款作業。
- (三) 贊助活動辦理時，須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銜，於各項相關計劃資料及宣傳品（如學員手冊、文宣海報、背版及相關社群網站）中列名為「贊助單位」，於活動成果結案報告中提供相關照片以茲證明。
- (四) 活動宣傳管道須包含透過社群媒體宣傳，其中除須列名本公司為贊助單位以外，並於宣傳貼文中標註本公司『元大投信』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yuantafunds>)，拍照/截圖存證，於活動成果結案報告中提供相關照片/截圖電子檔以茲證明。
- (五) 經審核通過之贊助案，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延期辦理，應通知本公司同意後，始得保留活動贊助資格。
- (六) 本公司保有審核之權利，經審核通過之贊助案，須配合本公司之贊助宣傳要求；活動結案報告所提供之內容，本公司有權利用於其他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並不另行通知及支付授權金或報酬。

七、注意事項

- (一) 於申請本贊助計畫時，即視為同意本贊助計畫之規範，如有違反本計畫及法令之行為，本公司將取消其受贊助之資格，並對於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法律權利。
- (二) 申請案所提出之著作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侵害智慧財產權事宜，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概與本公司無涉，申請人除應返還本公司已撥付之贊助金額，並應賠償本公司之損失或損害。
- (三) 申請人與本公司間不因本贊助活動而成立僱傭、代理關係或類似法律關係，亦不得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發表或接受任何意思表示，如因違反本約定而致有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四) 本公司於贊助活動中提供之公司標章、名稱，僅限於受贊助活動期間使用，逾期不得於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出現。
- (五) 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贊助計畫之權利，毋須另行作出解釋或通知。

We Create Fortune

附件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金融教育社團活動贊助申請表

學校全稱		校 址	
社團/學會名稱		社團指導老師	
負責人(申請人)		科系/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第二聯絡人		科系/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 申請贊助活動說明 —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目標對象及 預計參與人數			
活動工作人員人數			
其它參與機關團體			
申請贊助金額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其他機構贊助情形	☐ 無其他機構贊助	☐ 已獲其他 機構贊助	機構名稱： 贊助金額：
申請企業講師資源	☐ 無需申請企業講師資源； ☐ 申請主講議題：_____／預計日期時間：_____。 <u>※ 請詳見贊助計畫規範內容第五條第二項內容說明。</u>		
預期活動效益			
預計列名贊助單位 (本公司)之版面	☐ 活動社群網頁(如 FB/IG 等)，網址： ☐ 活動專屬網站，網址： ☐ 活動手冊 ☐ 文宣海報(含 EDM) ☐ 旗幟 ☐ T-shirt ☐ 背板 ☐ 活動影片 ☐ 活動簡報 ☐ 其他網路宣傳圖文 ☐ 其他：_____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請確實依申請表格進行填寫，勿隨意修改格式，以利審核。
- 二、本表各欄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並確認相關檢附文件均已備齊(組織章程與成員、企畫書等)。
- 三、本項申請書所載之社團負責人(申請人)、第二聯絡人或其他相關關係人之各項個人資料，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受到保護，請務必詳閱親簽附件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聲明書】，同意後始送件申請。

☐ 我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上注意事項及「金融教育社團活動贊助計畫」告知內容。

申請人簽名： (請親簽) / 年 月 日

— 學校推薦意見 —

推薦說明：

課外活動組主管	社團指導老師
(簽章)	(簽章)

備註：

- 一、本申請表請經學校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簽名或蓋章。
- 二、申請資料以掛號寄送至本公司(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5 樓人力資源部 徐小姐收)，並同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公司指定信箱(hr.funds@yuanta.com)。

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並取得本人之同意：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金融教育社團活動贊助申請（下稱本專案）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地址、電話等，其他詳如申請表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 期間：本專案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貴公司及貴公司相關經辦作業人員。
- （三） 地區：貴公司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本人得依法令及貴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貴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貴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貴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貴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五、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依貴公司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貴公司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

六、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導致貴公司權益受損，應依法負責。

此致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